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及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不發表意見

(1) 就存貨採購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茲提述該公告第31及32頁以及年報第48至50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公司A – 江西源助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A之營業執照列明，其主要業務涵蓋化工品、建築材料、電子產品及技術。公司A之股東為韓奎及何照輝，而韓奎為其董事及法定代表。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化工品購買合約之標的事宜為七種1,250噸至2,500噸每噸人民幣4,624元至人民幣5,095元之化工品。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428,000元（相當於45,524,000港元）已根據合約條款作出。

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i)預付款項之作出及所涉金額均符合行業慣例並據此釐定；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之所有化工品均涉及預付所有購買金額。董事會亦從管理層獲悉，彼等於訂立合約之前已注意到有關公司A之以下兩件事項。首先，公司A已獲本公司位於浙江省之潛在業務夥伴舟山市霖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指定為在江西省進行化工品貿易，因此其與公司A訂立化工品購買合約。其次，公司A已通過與其供應商訂立背對背合約獲得化工品，因此公司A能夠履行其於化工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交付責任。

本公司先前未曾與公司A進行任何交易，目前亦無與公司A進行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公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確認函，當中承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前退還人民幣20,000,000元，而預付款項餘額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退還（「公司A確認」）。鑑於有關退還人民幣20,000,000元之承諾已經正式兌現，故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未付預付款項餘額將會被收回，因此，應刪除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同時概不對二零一九年之初結餘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任何相應的比較數字產生任何結轉影響。倘該款項於有關日期未被退還，董事會將(i)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有關款項；及／或(ii)根據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提全數撥備。

未履行化工品合約乃由於環境法規發生變動所致，其導致已訂約化工品之相關材料價格上揚，從而對已訂約化工品之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於訂約時無法預見到這一情況，從而導致各方終止該合約。

由於化工品購買合約之標的事宜符合本公司成品油及化工品銷售之現有業務，故化工品購買合約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合約項下之貿易交易於完成時即具收益性質。在得出上述結論時，已考慮下文所列第19.04(1)條附註4內第(a)至(d)段所述的四項因素：

「(a)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様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佈的交易處理」－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様性質之交易尚未被看作須予公佈之交易處理。

「(b)對以往屬同様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往屬同様性質之交易，在過去被視為收益。

「(c)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是。

「(d)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當交易完成時，就稅務而言其屬收益性質。

此外，鑑於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均不適用。

公司B－深圳市金信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B之營業執照列明，其主要業務涵蓋貨品及技術之國內外貿易。公司B之股東、董事及法人代表為潘敏佳。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公司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銅採購合約之標的事宜為675噸無氧銅，每噸價格為人民幣50,120元。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444,000港元）已由子公司B根據合約條款作出。

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預付款項之作出及所涉金額均符合行業慣例並據此釐定。

本公司並未與公司B進行任何過往貿易交易。除銅採購合約外，本公司目前與公司B並無貿易往來。向公司B採購之銅尚未交付，正待子公司B與標的銅之潛在買家根據市況進行磋商後轉售予潛在買家，且董事會自其管理層獲悉，倘磋商失敗，則將可選擇兩種方法解決該情況：(i)將標的銅用於本集團製造或(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退還人民幣30,000,000元。鑑於當轉售無法實現時本公司或會選擇採用上述任何一種方法，故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無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該數額作出任何撥備，因此，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應予刪除，亦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之初結餘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任何相應的比較數字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董事會於考慮所涉金額後相信，其對本公司之任何財務影響均屬微不足道。

由於銅採購合約之標的事宜與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電纜有關，且乃作為一種對沖該業務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形式，故銅採購合約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合約項下之貿易交易於完成時即具收益性質。在得出上述結論時，已考慮下文所列第19.04(1)條附註4內第(a)至(d)段所述的四項因素：

「(a)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佈的交易處理」－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之交易尚未被看作須予公佈之交易處理。

「(b)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往屬同樣性質之交易，在過去被視為收益。

「(c)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是。

「(d)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一當交易完成時，就稅務而言其屬收益性質。

此外，鑑於公司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均不適用。

公司C－汕頭市嘉麗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C作為供應商扶余中油節能環保有限公司（「扶余」）之代理，已收到總額人民幣8,670,000元，該款項用於按每噸人民幣3,468元之價格採購50,000噸液化天然氣，利潤率為5%。由於子公司C與扶余訂立之協議（「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已載列採購條款，故公司C並無訂立任何相關採購協議，且扶余已指示向公司C（作為其代理）支付人民幣8,670,000元。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扶余及公司C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預付款項之作出及所涉金額均符合行業慣例並據此釐定。

董事會亦從管理層獲悉，為數人民幣8,670,000元之數額已低於重大時期之市價。

本公司並未與公司C或扶余進行任何過往貿易交易。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扶余獲正式授權於能源相關領域開展業務並於業內獲得良好聲譽。除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外，本公司現時與公司C或扶余並無貿易往來。液化天然氣尚未交付，且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在河北及北京交付。倘該款項於有關日期未被退還，董事會將(i)考慮採取法律訴訟收回款項；及／或(ii)根據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該款項作出全額撥備。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相信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應予刪除，亦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之初結餘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任何相應的比較數字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董事會於考慮所涉金額後相信，其對本公司之任何財務影響均屬微乎其微。

由於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之標的事宜與本公司能源產品之貿易業務有關，故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合約項下之貿易交易於完成時即具收益性質。在得出上述結論時，已考慮下文所列第19.04(1)條附註4內第(a)至(d)段的四項因素所述：

「(a)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佈的交易處理」－該項因素不適用，原因為並無屬同樣性質之曾經交易或經常交易。

「(b)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該項因素不適用，原因為並無屬同樣性質之曾經交易或經常交易。

「(c)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是。

「(d)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當交易完成時，就稅務而言其屬收益性質。

此外，鑑於扶余與公司C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均不適用。

核數師未收到直接審核確認

董事會從公司B獲悉，其並未及時處理核數師之要求且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方發佈確認。據核數師稱，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第二週方收到確認。

董事會了解，公司C（僅作為扶余收取預付款項之代理）並不適合處理與扶余及子公司A訂立之相關合約有關之核數師確認。

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化工作品購買合約、銅採購合約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之背景及預付款項性質之適當審核憑證／管理層解釋

本集團之慣常貿易慣例為當開始貿易或將進行貿易時就特定貿易下之已訂約貨品物色買家，然後結束貿易。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尤其是位於中國之管理層）並不習慣於處理由本集團香港總部就化工作品購買合約、銅採購合約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貿易之審計憑證及解釋所指示之核數師要求，而有關貿易出於市況及其他不可預見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並未結束。

本公司正努力解決下文所述核數師所要求之事項，以便為彼等提供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化工作品購買合約

本公司核數師已注意到公司A確認，其乃回應子公司A發出之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之通訊，當中表明其擬終止化工作品購買合約及公司A退回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待根據公司A確認悉數退回預付款項結餘（總計人民幣16,428,000元）後，彼等將有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用於評估是否公平地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工作品購買合約之任何會計影響。

銅採購合約

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待根據銅採購合約交付已訂約之銅產品及銷售相同產品後，彼等將有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用於評估是否公平地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採購合約之任何會計影響。

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

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待根據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交付已訂約之液化天然氣及銷售相同產品後，彼等將有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用於評估是否公平地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之任何會計影響。

(2) 翻新船舶及運輸服務之按金

茲提述該公告第33頁及年報第50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進度報告及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檢查，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翻新合約項下所簽訂之服務已基本履行，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前完成。鑑於以上因素，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無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以及核數師要求之條件（見下文）將得以達成，因此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應予刪除，亦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之初結餘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任何相應的比較數字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翻新合約（「翻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公司A將採購包括翻新船舶、安裝消防安全設備以及在子公司A位於江西省之六個加油站點（即湖口、蘭豐、都昌、星子、紅光及瑞昌）運輸石油在內之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3,15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涉及按照一間國有企業所發佈之標準進行翻新，人民幣2,050,000元涉及安裝，而人民幣3,100,000元則涉及按每噸人民幣75元之價格運輸石油），而子公司A則將作出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之預付款項。

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預付款項之作出及所涉金額均符合行業慣例並據此釐定。

本公司已再三要求提供有關翻新合約履行情況之進度報告。董事會已獲悉，由於進度報告乃由第三方江西揚子船舶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船舶翻新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之公司，根據翻新合約提供服務）編撰，故該等報告通常會在服務之後期編製，且向本公司提交進度報告須遵守多項簽署程序。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為其核數師取得該等報告。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進度概要，但核數師認為其並非充分之審核憑證。

本公司正努力解決下文所述核數師所要求之事項，以便為彼等提供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待(i)提供有關所履行服務之發票及(ii)經獨立第三方核實之進度報告以及(iii)以令彼等信納之方式對有關各方進行訪談後，彼等將有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用於評估是否公平地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新合約之任何會計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一為銷售成品油及汽油以及使用船舶交付、運輸及加油，故翻新合約所提供之船舶翻新及其他服務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完成時即具收益性質。在得出上述結論時，已考慮下文所列第19.04(1)條附註4內第(a)至(d)段所述的四項因素：

「(a)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佈的交易處理」－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之交易尚未被看作須予公佈之交易處理。

「(b)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該項因素不適用，因為並無屬同樣性質之曾經交易或經常交易。

「(c)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是。

「(d)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當交易完成時，就稅務而言其屬收益性質。

此外，鑑於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均不適用。

(3) 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

茲提述該公告第33及34頁以及年報第51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公司D百盈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其唯一董事及股東為張國欽（「張先生」）。其主要從事能源貿易業務。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公司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能源貿易領域之長期業務夥伴浙江舟山中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介公司D，據推介，公司D及張先生均在能源貿易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及享有盛譽。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除上文所提述之推介外，彼等亦對公司D於能源貿易領域之優勢充滿信心，乃由於在彼等與公司D之協商期間，其已介紹若干美國買方，而該等美國買方已就能源產品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為支付予公司D之保證金，以使公司D為本公司以噴氣燃料殖民地54級為起點進軍核心油及汽油貿易提供便利。由於購買條款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及僅於覓得產品之自願買方時方可確定，故並無落實任何購買條款。因此，並無進行任何採購，亦無訂立相關之購買協議。

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就上段所述目的而支付之保證金及所涉金額均符合行業慣例並據此釐定。

董事會於考慮所涉金額後相信，其對本公司之任何財務影響均屬微不足道。

能源貿易已成為公司現有業務之一部分。向公司D支付保證金乃為本公司以噴氣燃料殖民地54級為起點進軍核心油及汽油貿易之計劃之一部分，因此，其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一般過程中開展，且當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即具收益性質。在得出上述結論時，已考慮下文所列第19.04(1)條附註4內第(a)至(d)段所述的四項因素：

「(a)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佈的交易處理」－此項因素不適用，原因為並無屬相同性質之曾經交易或經常交易。

「(b)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此項因素不適用，原因為並無屬相同性質之曾經交易或經常交易。

「(c)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是。

「(d)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當交易完成時，就稅收而言其屬收益性質。

此外，鑑於公司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均不適用。

市況之不斷變化意味著噴氣燃料殖民地54級之交易似乎不再具有前瞻性，故本公司及公司D已同意，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為數25,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鑑於上文所述及核數師之要求（見下文），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亦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之初結餘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任何相應的比較數字產生任何結轉影響。倘該款項於有關日期未被退還，董事會將(i)考慮採取法律訴訟收回款項；及／或(ii)根據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該款項作出全額撥備。

在前段所述背景下，董事會知悉公司D不適合就核數師之確認函作出回應。

由於無法通過本公司之中國管理層及時向公司D獲得相關材料，故並未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公司D背景或按金性質之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或管理層解釋。

本公司正努力解決下文所述核數師所要求之事項，以便為彼等提供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待(i)本公司與公司D就悉數退還保證金訂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因支付保證金及擬進行之貿易業務而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及(ii)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保證金後，彼等將有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用於評估是否公平地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之任何會計影響。

(4) 與終止廣告服務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

茲提述該公告第34及35頁以及年報第51及52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公司E祥合福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而黃特勝為其股東及董事。公司F宏天國際(香港)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而翁偉文為其股東及董事。

公司E及公司F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已向公司E及公司F支付預付款項，以作為彼等同意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之一個位於中國瀋陽、佔地面積約2,200英畝、涉及貿易、物流及清潔能源領域之大型多學科項目提供所有廣告服務並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之代價。

就公司E及公司F之背景而言，本公司已審閱與公司E及公司F董事所承接之過往廣告項目有關之廣告材料及其他記錄。

根據廣告合約，公司E及公司F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支持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進行品牌推廣平面設計及其他指定任務，而本公司則將向公司E及公司F分別支付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董事會從管理層獲悉，預付款項之作出及所涉金額均符合該領域內面向涉及政府機構之大型項目之廣告行業之行業慣例並據此釐定。

與瀋陽當局就該大規模多學科項目進行之探討並未如期進行。此外，本公司對公司E及公司F為該大型多學科項目所籌備之初步廣告剪輯及產品並不滿意。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決定終止廣告服務。

根據退款政策，公司E及公司F將分別退還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服務費，以及250,000港元之一次性利息，該等款項已全數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獲悉，鑑於退款承諾及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即將結束，故公司E及公司F不再有興趣對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回應。

儘管核數師對有關內容不滿意，但核數師已獲提供與大型多學科項目有關之廣告合約及材料副本。作為其對公司E及公司F所作評估之一部分，本公司並無保留其所審查之廣告材料副本，亦未能及時向公司E及公司F取得有關材料交予核數師。

本公司正努力解決下文所述核數師所要求之事項，以便為彼等提供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待獲提供大型多學科項目已終止之證明材料後，彼等將有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用於評估是否公平地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合約之任何會計影響。

經考慮核數師之上述要求，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有關要求將於適當時機達成，因此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亦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之初結餘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任何相應的比較數字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廣告服務乃為推廣本公司在貿易、物流及清潔能源領域之大型多學科項目，而該等領域符合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因此，廣告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具有收益性質。在得出上述結論時，已考慮下文所列第19.04(1)條附註4內第(a)至(d)段所述的四項因素：

「(a)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佈的交易處理」－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之交易尚未被看作須予公佈之交易處理。

「(b)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往屬同樣性質之交易，在過去被視為收益。

「(c)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是。

「(d)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當交易完成時，就稅務而言其屬收益性質。

此外，鑑於公司E及公司F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故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均不適用。

(5) 有關子公司之資料不充分

茲就公司G提述該公告第35頁及年報第52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公司G為奈曼旗興世砂礦有限公司，為一間獲授權從事銷售及開發礦產的中國公司，由松原世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原」）全資擁有，王佔偉擔任其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以及王力擔任其監事。

董事會了解，子公司C建議收購公司G（資本要求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就此，子公司C與股權的賣方（即松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松原獲授權從事能源貿易並由其監事董福安及法定代表高玉文分別擁有98%及2%權益，且根據公開所得記錄及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了解，人民幣2,650,000元乃由子公司C的法定代表與賣方經參考公司G的估值報告後所進行的磋商中得出。該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交至執行董事會議上以求批准，惟遭執行董事拒絕，理由為有關子公司C的提議的資料及盡職調查不充分，彼等亦決議終止該事項。本集團並未就建議收購支付人民幣2,650,000元或任何其他代價。

儘管如此，子公司C的法定代表仍在未經董事會任何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就向其本身轉讓公司G的權益繼續向中國當局提交有關文件。

董事會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後，當核數師就該事項提請董事會注意並詢問公司G的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時方才知悉該轉讓。

董事會向核數師說明，彼等已因資料及盡職調查不充分為由而拒絕並終止該事項，並於其後採取措施對提交至中國當局之文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糾正。董事會自此已接獲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表示，就中國之法律角度而言，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公司G的控制權。

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彼等認為本集團從未對公司G擁有控制權，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G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應綜合入賬併入本集團。因此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

鑑於上述原因，以及上市規則第19章中所述規模測試下的百分比率一概不超過5%，故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均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有關核數師就上文第1至5項問題所出具之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指出：

- (a) 其知悉不發表意見；
- (b) 其於刊發該公告之前並無獲悉不發表意見中提述之任何事項之詳情，因此其不能對此作出評論；
- (c) 鑑於其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後方知悉該不發表意見，故其並無於該公告刊發之前對主要判斷領域進行嚴格審查；
- (d) 其已作出以下推薦建議：
 - (i) 應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就不發表意見中提述之事項進行審閱；及
 - (ii) 應加強本公司內控。
- (e) 自該公告刊發後，其已與董事會其他成員進行若干商討；
- (f) 就本公告所載董事會其他成員所理解及確信（包括有關主要判斷領域之事項）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刪除不發表意見而言，其對該等理解及確信持一致態度；及
- (g) 其於上文(f)中之觀點乃根據內控顧問及特別委員會（見下文「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聘內控顧問」）之調查結果及／或作出之推薦建議而作出。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知悉及同意上文所載審核委員會所作出之陳述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謹此指出，不發表意見應根據本公告所述與免責申明有關事項之情況及解釋而加以考慮。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已履行其受託責任、技巧、謹慎及努力，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前提下行事，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

就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核數師進行商討，以確保未來之審核計劃將設立機制，從而於審核期間直至出具核數師意見整個期間按月向審核委員會呈報(i)進度及(ii)特別事項（如有）以供考量。

內控程序

就下文表A所載之合約而言，於訂立合約及作出各預付款項之前，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內控程序（包括適用之整體控制及應用控制）已予以應用。

本公司子公司訂立之合約已獲相關子公司之董事會或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訂立之合約已獲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內控程序及就其中載列之合約所作之批准之概要，請見下文表A。

表A

合約	所涉外部實體	支付款項之 本公司／子公司	代表本公司／ 子公司簽署合約之 人士之職位	內部監控
化工作品購買合約	公司A	子公司A	法定代表	應用適用程序
銅採購合約	公司B	子公司B	法定代表	應用適用程序
液化天然氣合約	公司C與扶余	子公司A	法定代表	應用適用程序
翻新合約	公司A	子公司A	法定代表	應用適用程序
存貨採購之按金	公司D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應用適用程序
廣告合約	公司E與公司F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應用適用程序

下文表B概述本文所載合約尚未作出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仍未收回之原因載於本公告第1至14頁有關合約相關項下，一般而言乃由於訂立相關合約時變化之業務或無法預見之市況而致，而並非應用內控程序之直接結果或與應用內控程序相關之其他因素。有關收回預付款項之措施，請亦參閱本公告第1至14頁。

表B

合約	所涉外部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作出預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 仍未作出預付款項	收回預付款項之措施
化工作品購買合約	公司A	人民幣36,428,000元 (45,524,000港元)	人民幣16,428,000元 (20,530,000港元)	見上文「化工作品購買 合約」項下
銅採購合約	公司B	人民幣30,000,000元 (35,444,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35,444,000港元)	見上文「銅採購合約」 項下
液化天然氣合約	公司C與扶余	人民幣8,670,000元 (10,835,000港元)	人民幣8,670,000元 (10,835,000港元)	見上文「公司C－汕頭市 嘉麗貿易有限公司」 項下
翻新合約	公司A	人民幣22,000,000元 (27,493,000港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27,493,000港元)	鑑於「翻新船舶及運輸服 務之按金」項下所述， 毋須有關措施
存貨採購之按金	公司D	2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見上文「存貨採購之 已付按金」項下
廣告合約	公司E	2,515,015港元	無	不適用
廣告合約	公司F	2,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聘內控顧問

就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言，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告成立。特別委員會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劉崇達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戎長軍先生組成。特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a)就引起不發表意見之事項進行調查並作出適當之推薦建議及(b)授權特別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時指導外部顧問協助其工作。

同時，就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言，外部專業內控審查顧問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已獲委聘，就不發表意見進行內控審查。內控審查的範圍包括研究本集團的內控程序是否妥當；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程序的實施情況；就任何不足及推薦建議進行呈報；及於適當時進行後續審查。內控顧問已開始其實地工作，預期其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下半月完成。

董事會在內控顧問報告之幫助下能夠更好地採納適當之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內控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引起不發表意見之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有關內控顧問之工作之最新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商譽減值

謹此分別提述年報第82及103頁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商譽減值」及「商譽」分段。就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相關商譽之賬面金額撇銷而言，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告，創域動能與一間專業三維動畫製作公司（「動畫製作公司」）分別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動畫製作公司將：(i)向創域動能獨家授權及提供動畫作品及卡通角色；及(ii)作為遊戲機之獨家全球經銷商，藉此，創域動能將使用該等材料開發及製作手提電子遊戲機（「電子軟件」）。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期間，執行董事與賣方每月定期會面，跟進電子軟件開發的狀況。由於創域動能及動畫製作公司尚無法就開發電子軟件達成一致，以及創域動能尚無法滿足動畫製作公司之要求，故電子軟件開發未能取得成功。鑑於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創域動能及動畫製作公司已決定於合作協議屆滿時終止合作。由於電子軟件開發已告終止，故本公司預期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於今後將不再產生任何收益。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就數碼應用程序業務撇銷商譽之賬面金額之剩餘結餘。

溢利保證

謹此提述該公告第24頁及年報第11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該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本公司託管股份作抵押（而該數目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而予以調整後，現時為73,870,000股）。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根據買賣協議，創域動能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與賣方磋商，以期收回應收或然代價，並向賣方發出多封信函，要求支付應收或然代價。由於市場情況變動導致託管股份價格下跌，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不足以全額支付應收或然代價。鑑於該差額，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全額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的方法進行商討。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公佈，賣方建議透過出售託管股份及透過轉讓項目權益對應收或然代價進行結算。本公司已對項目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而鑑於該項目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決議對應收或然代價進行結算時不接納該項目。

應收或然代價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收回。鑑於股份的價格及交量量大幅下跌（此情況亦適用於託管股份），董事會認為於近期透過出售託管股份全額收回應收或然代價之機會較低。

因此，董事會已設定從現時起計為期一年的初步限期，期間董事會將適當根據股份之交易量／價格、其他市況及法律意見考慮售出託管股份。同期，董事會將適當根據不時之法律意見，就應收或然代價進行評估並實施適當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賣方所採取的潛在法律訴訟尋求並採納若干初步法律意見。董事會現時正尋求詳盡的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提供最新消息。

經考慮(i)已與賣方進行若干磋商、(ii)已就從事項目作為補救措施而展開適當評估、(iii)託管股份價格及流通量的下跌屬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宜及(iv)上述措施已經成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以保護本公司有關應收或然代價之資產。

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該公告第42頁及年報第14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價格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為約7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為約70,280,000港元，其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下表載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狀況：

	自發行 認購事項起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使用所得款項 淨值總計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年報附註30）	9,687,000港元
承兌票據之贖回（年報附註30）	20,200,000港元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已付利息（年報附註31(b)）	4,500,000港元
存貨採購之已付誠意金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項下所載資料)	25,000,000港元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化學品貿易業務	<u>10,893,000港元</u>
 總計	 <u>70,280,000港元</u>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